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21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14号A座八层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的董事计11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计11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：《关于解聘胡海银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

因胡海银先生工作变动，董事会审议同意解聘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本次解聘后，胡海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解聘胡海银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25日